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

114.3.31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 地 113 偵 2717 字第

號

附件：

00706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717 號被告吳○蓁詐欺案件
內扣押物(本署 113 年度保管字第 252 號編號 1 到 5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印章		個	2	吳○蓁	
提款卡		張	1	吳○蓁	
存摺		本	1	吳○蓁	
函文		包	1	吳○蓁	
高雄銀行密碼 通知單		張	2	吳○蓁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王 輝 興 決行

裝

訂

線